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建字第35號

原告 王國昌

訴訟代理人 蘇文斌律師

鄭方穎律師

許婉慧律師

郭子誠律師

被告 達賢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彭維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7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佰參拾參萬參仟柒佰陸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參萬肆仟零陸拾陸元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承攬中福營造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中福公司）位於臺南市中西區民生路與中華西路交叉路口之「福容ONE」油漆工程（下稱系爭工程），被告再將系爭工程發包予原告，由原告派工進行油漆。兩造約定依施工進度付款，由原告計算數量金額後，向被告公司請款，達成上開約定後，原告於民國108年5月起進場施工，至109年11月至12月間完工。期間被告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4,720,000元工程款，完工後結算尚有工程款3,333,765元未給付，爰依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如數給付。又系爭工程施工地

點在臺南巽中西區民生路與中華西路交叉路口，且被告先前均係以於臺南市交付現金予原告之方式給付工程款，可認兩造有以系爭工程施工地點即上址為契約履行地之約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2條之規定，鈞院就本件有管轄權。並聲明：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工程款計算表影本4份為證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或證據資料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上開主張為真實。

五、從而，原告本於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3,333,76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0年6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本件訴訟費用34,066元（第1審裁判費）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，爰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7條第1項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4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蘇正賢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4 日

書記官 林容淑